

#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7545745292020002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奇台县赛达汽车维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车辆维修、轮胎、车辆装潢	发改委车辆新BA8976尼桑蓝鸟采购蓝鸟水箱	1	套	720.00	720.00	新BA8976
车辆维修、轮胎、车辆装潢	发改委车辆新BA8976尼桑蓝鸟采购聚冷防冻液	2	瓶	70.00	140.00	新BA8976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元整，小写860.00元。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 (%)	金额 (元)	备注
--	100.00	860.00	--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奇台县赛达汽车维修中心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叶生光

地址：

地址：奇台县九安汽车城6幢南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4-724806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1021001201010153898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2月16日